

再 審 申 請 人 都○○

再審申請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府訴字第 100090548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及其配偶徐○○均設籍本市大安區，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1 日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其等長女都○○（99 年 1 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臺北市○○區公所審認再審申請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3 月 10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0492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再審申請人及其配偶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提出申復，經臺北市○○區公所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031033300 號函復其等 2 人，仍維持原核定。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府訴字第

10009054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0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

查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書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設若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0 年 7 月 27 日確定，再審申請人於 100 年 6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